

# 香港展覽會 業業健康 及健安指 全南



HKECIA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Hong Kong Exhibition & Conven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一草稿 2010年七月

# 鳴謝

本指南得以出版，實有賴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提供協助。香港展覽會議協會營運委員會感謝他們的支持。

# 目錄

## 目錄

### 1 適用範圍

### 2 釋義

### 3 法律責任

### 4 承諾

### 5 禁止事項

### 6 展覽的時間框架

### 7 支援服務

### 8 健康及安全指引

8.1 防止火警

8.2 高空工作

8.3 梯子

8.4 金屬棚架平台

8.5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8.6 電力

8.7 叉式起重車操作

8.8 空氣容氣

8.9 吊重工作

8.10 懸掛工序

8.11 體力處理操作

8.12 工地整理

8.13 個人保護裝備 (PPE)

8.14 平安咭計劃

8.15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安排

8.16 供應飲用食水安排

## 附錄

## 參考資料

# 1. 適用範圍

- 1.1 本刊物（安全指南）推介安全和健康的作業方式給予業內持份者以確保所有展覽會議業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
- 1.2 請注意遵守本安全指南並不授予豁免香港法律的義務。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承判商，工人和僱員應遵守和符合法律規定和個別組織的相關內部安全規則，以履行其法定職責及就展覽活動之內部責任。
- 1.3 本安全指南內說明的建議和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使用本指南人士應根據實際的工作場所條件和具體的工作流程嚴格審查其應用性和適用性。

# 2. 釋義

## “場館營運者”

展覽會議業場館營運者或許證持有人是展覽及活動場地的唯一管理公司。其將展覽場地租賃給予活動主辦單位作展覽用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和香港國際展貿中心是上述的場館營運者。

## “活動主辦單位”

機構或許可證持有人與場館營運者訂立合同於展覽期內使用和佔用展覽場地及聘請參展人員及僱用承判商於展覽期內工作。

## “參展商”

機構或許可證持有人與活動主辦單位訂立合同於展覽期內使用和佔用展覽場地。

## “承判商”

受僱於活動主辦單位或參展商於展覽期進場及離場時進行展覽攤位蓋建及拆卸工作的人士及公司。

## “展覽”

包括所有相關進場過程，示範/演出時間及離場過程的展覽活動。

## **“安全管理制度”**

指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內定義的安全管理制度。

## **“展覽攤位”**

任何結構，平台，標準攤位，展位，展示亭，陳列，空間或其他裝置用作展覽用途。

## **“表格”**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訂明之認可表格一至七及香港法例第5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表格五。

## **“操作員證書”**

指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內定義的操作叉式起重車有效證書或本地設備代理商所發出之操作升降工作台之有效證書。

## **“平安咭”**

指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由建造業認可訓練機構發出之有效訓練證明書。

## 3. 法律責任

3.1 確保所有展覽會議業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是所有業內持份者的責任。而所有持份者擔當不同的角色。他們可能是佔用人，僱主或僱員。其法定職責已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有明確規定。

3.2 佔用人的責任：

- 佔用人是指任何人士有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
- 身為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或參展商可能分別是展覽處所或展覽場地之佔用人；
- 佔用人須確保該處所，進出該處所的途徑以及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3.3 僱主的責任：

- 提供及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安全工作系統；
- 確保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
- 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提供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地點及工作環境；
- 場館營運者，參展商及承判商身為僱主須確保其員工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3.4 僱員的責任：

- 照顧本身及工作地點中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

- 與僱主合作去履行安全及健康的要求。

3.5 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承判商及員工需清楚認識他們於展覽會議行業內關於健康及安全之角色及責任。

## 4. 承諾

- 4.1 若沒有展覽會議業持份者的強而有力的承諾和不斷的投資，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將不能維持其效能及效率。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承判商及員工應維持展覽期內所有活動於一個高的安全及健康水準，以達到盡量減少人身傷害，減少對健康的影響和控制裝置和設備的任何財產損失至最低水平的目的。
- 4.2 場館營運者應：
- 在任何業務上，執行一個安全與健康管理制，以顯示其強力的安全及健康關注；
  - 提供資源以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制來管理展覽期內之安全；
  - 建立內部安全規則，以維持一個安全的展覽場地給予所有人士；
  - 提供安全和健康諮詢和援助給主辦單位以提升展覽場內的安全和健康情況；
  - 規範和監督內部安全規則及本安全指南內之安全守則及要求主辦單位發出停工令以糾正任何於內部安全規則或本安全指南所提及之危險情況。
- 4.3 活動主辦單位及參展商應：
- 謹慎地計劃所有展覽期內之工作活動以確保參加展覽人士的安全和健康；
  - 採取本安全指南建議的措施及根據各自的內部安全規則去設計和蓋建展覽攤位；
  - 採取本安全指南建議的措施及根據各自的內部安全規則以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給其員工和承判商的工人；
  - 聘用安全專家去為有危害的工序進行風險評估並採納他們的建議去建立和進行展覽；
  - 就展覽中有機會對人產生危害的處所，裝置及物質用作出定期控制。

#### 4.4 承判商應：

- 由安全專家去為有危害工序進行風險評估；
- 採納風險評估報告的建議為有危害工序準備施工方法說明書；
- 所有於進場及離場工作活動之安全須根據合約；風險評估報告；本安全指南和各自內部安全規則之建議安全進行；
- 提供和保持安全的裝置給予其僱員使用；
- 提供並保持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並確保其正確使用；
- 提供安全訓練給員工，如綠卡基本安全培訓，特定工作簡報及安全意識輔導。

#### 4.5 僱員應：

- 按照施工方法說明書，僱主制定之規則和指示，本安全指南和其內部安全規則的提議，安全地進行各項工作活動；
- 在適當情況下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參加安全培訓，如平安咭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特定工作簡報及安全意識輔導；
- 持有有效平安卡；
- 持有有效操作員證書以操作叉式起重車或升降工作台；
- 適當時向僱主報告危險情況以作出改善。



## 5.5 禁止事項

- 5.1 未經場館營運者批准，不可於展覽場內進行焊接工作，噴漆工序及使用風車鋸。
- 5.2 場地處所內嚴禁使用明火。
- 5.3 除在指定地區外，場地處所內嚴禁吸煙。
- 5.4 上落貨區，物料處理區，及調車區被指定為危險工作區域。嚴禁下列活動：
- 飲用酒精飲料及吸煙；
  - 超速或魯莽的使用包括叉式起重車在內的車輛或設備；
  - 儲存汽油，火水，柴油或其他易燃液體，即使是暫時性亦不可；
  - 任何形式的加油活動；
  - 未滿 18歲的工人進場及離場期間在場。

# 6. 展覽的時間框架

6.1 展覽可分為 3 個工作階段：

- 由承判商工人蓋建展覽攤位的進場階段；
- 開放給參觀者的展覽階段；
- 由承判商工人拆卸展覽攤位和從場地移走的離場階段。

6.2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在展覽期內為進場及離場時段設立合理的時間框架。太短的進場及離場工作時限，可能對工人要準時完成工作 加工作壓力。在急切時限內，工人可能會走捷徑，採取不當行為，及做出危險動作。

6.3 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計劃和執行合理的展覽時間框架，並與場館營運者合作為展覽場地作出分配。一般來說，活動主辦單位應提供一個合理的時間框架給予承判商進行進場及離場工作。列表 1 是其中一個為擁有總面積 50,000m<sup>2</sup>，其中 50% 是展覽光地的展覽的時間分配建議。但不同規模和類型的展覽所需的興建/拆卸的時間會有很大的差別。一般來說，“特別設計”或“光地”展覽攤位或展示館越多，需要興建及拆卸時間會更長。

總面積	光地	進場時段	離場時段
50,000 m <sup>2</sup>	50%	48 hours	12 hours

列表 1 - 總面積 50,000m<sup>2</sup>，50% 是展覽光地的展覽的進場及離場時間框架建議

6.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在還有參展商和參觀者的展覽最後開放時候去進行展覽攤位拆卸工作。

# 7. 支援服務

- 7.1 雖然於進場及離場時給予工人提供和保持安全裝置及安全工作系統是承判商的首要任務及責任，但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及承判商之間的四方合作是最有效去加強展覽會議業的安全及健康水平的方法。
- 7.2 場館營運者可提供安全及健康的諮詢和如可行時提供安全裝置及設備的臨時租用服務給予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或承判商以在安全的情況下加快工作進度。
- 7.3 以下是安全和健康諮詢的例子：
- 特定工序之風險評估；
  - 特定工序之施工方法說明書；
  - 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7.4 以下是臨時租賃服務的例子：
- 梯子；
  - 金屬棚架；
  - 升降工作平台；
  - 安全吊帶和獨立救生繩。
- 7.5 在簽訂展覽租賃合同前，活動主辦單位及參展商應了解支援服務之安排。而相關安排之公告亦應張貼使承判商留意。
- 7.6 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和承判商應在租賃期間內應承擔以上服務的責任。

# 8. 健康及安全指引

## 8.1 防止火警

8.1.1 攤位之蓋建及拆卸會涉及過百名工人，如果不好好管理火警的風險，火警發生會是一個災難。必須遵守以下防止火警發生的措施：

- 避免電源插座超出負荷；
- 適當處理煙頭及其他火種；
- 在展覽會議場館內不准明火；
- 走火通道須有清晰指示，保持暢通無阻及防煙門須常關閉；
- 所有防火裝置必須容易提取；
- 禁止攜帶超過法例所容許上限的易燃物品進入展覽會議場館；
- 必須制定詳細的火警緊急疏散安排，以便安全地疏散所有工人；
- 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展覽場館內嚴禁吸煙。

## 8.2 高空工作

8.2.1 在展覽會上，攤位可高達4米或以上。在搭建或拆卸攤位時會遇上高空工作，而這正是展覽業嚴重意外的主要成因。當涉及高空工作時，承判商須根據以下原則：

- 在適合的工作平台工作較使用梯子安全；
- 作為良好作業方式，於高空工作時，應優先選擇工作平台作為上落/支撐工作用途；

- 如因應實際環境而必須選擇使用梯子為上落/支撐工作用途時，工作高度須限於2米以下；
- 當高空工作是多於2米時，須提供適合的工作平台；
- 如在特殊情況下不能使用工作平台時，應作出風險評估以作為其他選擇的依據及決定所需之相應預防方法；
- 在任何情形下，工人進行高空工作前，必須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他們有充足的保護措施。

## 8.3 梯子

8.3.1 梯子通常在攤位搭建及拆卸時被廣泛使用。當使用梯子時，須留意以下各控制措施：

- 挑選種類合適之梯子；
- 只可使用結構良好及有適當保養的梯子；
- 人字梯應裝有梯扣；
- 爬行梯子時應保持3點接觸；
- 適當地擺放梯子於堅實平坦的立腳處；
- 在有需要時，可用人手站於梯子下面扶穩梯子及提供適當協助；
- 梯子只適用於短暫的輕便工作，切勿令梯子負荷過重；
- 工作時不應站在梯頂第3級及以上；
- 工作時不應站在會導至墮下距離高過2米的梯級上；
- 切勿於梯子上進行危險動作，例如跨坐，移動梯子，或身體過份伸展；
- 不可擺放梯子於不平坦，鬆散物料，或傾斜之地面；
- 不可放置梯子於盒子，非牢固物件，攤位或升降工作平台等物件之上；

- 避免將梯子放於可能受到附近活動影響之地方；
- 提供使用者充足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8.4 金屬棚架平台

8.4.1 進行高空工作時，工作平台本身是較梯子安全，因使用工作平台能消除大部份從梯子墮下的因素。現時，展覽業普遍採用專利金屬棚架系統。為確保使用金屬棚架之安全，應遵守由勞工處印制的『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安全建議，包括：

- 高度與最小底邊長度比率應限於3.5:1 (室內) 及 3:1 (室外)；
  - 安裝及使用外伸支架；
  - 架設棚架工作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
  - 由合資格的人進行每兩週進行檢查及簽發表格五以確保其安全；
  - 應提供及使用棚架內的梯子；
  - 腳輪應具備順暢的滑輪和轉環鎖；
  - 工作平台應安裝護欄，中間護欄及底護板；
  - 當移動工作平台時，工人嚴禁留在平台上。
- 8.4.2 應提供適當而力度足夠的繫穩物及適當裝配給所有在高處拆卸棚架的工人。工人們應配戴安全帶，並將安全帶應繫於繫穩物上。切勿將棚架組件作繫穩用途。

## 8.5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8.5.1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是一種靈活及多功能的高空工作設備。經常被視作為代替梯子的一種較安全的設備。勞工處印制的『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提供安全及適當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實用指導。以下是一些使用該設備的基本安全要求：

- 設備應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使用前及重大修理後進行負重測試。可用表格四去紀錄其結果；
- 設備應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於每12個月作定期檢驗。可用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訂明之認可表格五去核實其安全工作狀況；
- 由合資格的人每7天為設備進行測試及將結果紀錄於表格一；
- 只限由曾接受訓練的工人於設備上工作及操作該設備；
- 曾受訓的工人於工作台上必須佩戴全身式吊帶，吊帶的懸掛繩應繫穩於合適的繫穩裝置。

## 8.6 電力

- 8.6.1 電力器具被廣泛地使用於展覽場內之安裝/拆卸工作。接觸到帶電部份時可導致嚴重受傷或甚至死亡。為防止上述意外發生,當使用電力時，必須加倍留意。以下是一些基本電力安全措施：
- 電器須在使用前檢查。須即時維修或更換損壞/故障的零件；
  - 如手提電器並非雙重絕緣，手提電器必須接地。合符安全標準的插頭及插座必須與漏電斷路器(RCD)一同使用以作漏電保護；
  - 如電力設備的保護器件(例如保險絲及斷路器)啟動及中止電流，必須於重新啟動前找出故障原因及作出維修；
  - 所有插頭及插座均須有適合的構造及電接線必須有足夠的保護；
  - 切勿使插座過載；
  -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註冊電工進行；
  - 任何擺放於場地地面的電纜及電線必須用金屬斜板或橡膠地毯遮蓋。



## 8.7 叉式起重車操作

8.7.1 於展覽承建行業內，叉式起重車被廣泛應用作起重、搬運及處理物品及工具。以下為使用叉式起重車的安全措施：

- 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必須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簽發的有效證書；
- 叉式起重車必須裝設倒後鏡；
- 當叉式起重車有提供安全帶時，必須使用安全帶；
- 叉式起重車必須裝設視覺及聽覺警告設備；
- 叉式起重車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保養及測試；
- 操作叉式起重車時視線不得被任何物件阻礙。

8.7.2 為了有效地減低叉式起重車於展覽場所的意外，需制訂及維持一套包含風險評估、策劃、工地控制、選擇叉式起重車的準則、僱員培訓、執行、檢討及審核的安全工作制度。場館營運者及活動主辦單位應限定叉式起重車之路線以達至人車分隔。詳細情形可參考由勞工處編制的『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

## 8.8 空氣容氣

8.8.1 空氣容器是一種普遍應用於展覽場內的安裝/拆卸工作設備。安全使用空氣容器取決於對該設備之透徹理解，定期檢查及維修。除此之外，各方人士的安全意識亦為重要。勞工處制訂的『空氣容器的構造、安裝、操作及維修指南』可提供關於安全使用該設備的有效指引。以下是一些關於使用空氣容器之安全重點：

- 空氣容器必須有合適的設計，結構及保養；
- 根據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空氣容器均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



- 在空氣容器投入使用前均須由委任檢驗師發出之效能良好證明書；
- 空氣容器應由委任檢驗師進行設定安全閥以防止超逾過高壓力；
- 每個空氣容器在投入使用前須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申請登記。登記號碼須藉壓印或雕刻而刻印在空氣容器的顯眼位置；
- 空氣容器的危險部份，例如飛輪斷續旋轉部件或傳動帶滑輪組的轉入夾口，須加以有效防護。

## 8.9 起重工作

8.9.1 展覽展出大型展品時會涉及起重工作。為了確保起重工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必須遵守以下安全措施：

- 進行吊重工序要根據貨物之重量、大小、起吊點及危險性；
- 如有需要，須僱用起吊工序訊號員；
- 所有起重機械及裝置需有有效證明書；
- 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維修及保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 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操作員必須持有操作該起重機械的有效證書。

## 8.10 懸掛工序

8.10.1 展覽場中，天花以下的上空可被用作懸掛特別的裝飾如海報或結構物。將這些裝飾懸掛在攤位上空需要經過懸掛工序。必須遵守以下的安全措施：

- 所有起重機械及裝置需要有效檢驗證明書；
- 所有鋁構架應符合British Standard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Structural Use of Aluminum - BS 8118 或其他相等標準。任何鋼構件或構架應符合 BS 449 The Structural Use of Steel或其他相等標準。British Standard (BS7906 - 1 & 2) 分別適用於構架設計及使用。其他相等標準涉及構架設計及使用亦可接受；

- 懸掛支架及懸掛物加起來的重量不應超過支點可承受的重量；
- 懸掛物應穩固地繫在支架上；
-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接受相關訓練及熟悉懸掛裝備的應用；
- 當懸掛工序進行時，所有人士均不得進入工程範圍；
- 如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確保訊號員及工作台操作員有有效的聯絡。

## 8.11 體力處理操作

8.11.1 一個大型的展覽有過千的展覽攤位。攤位的物質及傢俱需要由人手由落貨點運送至指定攤位。必須遵守以下的體力處理操作安全：

- 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作出風險評估；
- 盡量使用機械或手推車協助搬運；
- 以安全程序及正確姿勢搬運；
- 遵守以下體力處理操作的步驟：
  - 搬運前估計貨物重量，身體盡量靠近物件，並雙腳分開站立以保持平衡；
  - 保持背部挺直；
  - 用手掌及手指緊握物件；
  - 將物件抓緊及靠近身體。

## 8.12 工地整理

8.12.1 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整齊是改善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的基本步驟。良好工地管理亦可減少展覽行業內的主要意外，即滑倒或絆倒。以下是一些良好工地管理方法：

- 提供及保持充足光線及通風；
- 保持所有通道整齊以避免絆倒危害；

- 適當地安裝電線及避免將鬆散沒有保護的電線橫放在通道上；
- 妥當地堆放物件以確保它們穩固；
- 保持出口均沒有鎖上和清晰指示，及逃生通道沒有阻礙。

### 8.13 個人保護裝備

8.13.1 在於展覽進場及離場時間，當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存在時，工人須配戴個人保護裝備：

- 當使用非標準工作台時，應配戴安全帶，而懸掛繩連接於適當的繫穩點；
- 當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時，應配戴安全帶，而懸掛繩連接於特定的繫穩點；
- 凡工作於貨物起卸區、戶外地方及在涉及移動機械操作的搭建及清拆攤位期間，必須穿著“反光衣”；
- 當工作時有可引致頭部受傷的可能時，建議使用安全帽；
- 應穿上適合安全鞋以保護如釘子或碎玻璃等所引致之受傷。

8.13.2 確保個人保護裝備在良好狀態下使用。

### 8.14 平安咭計劃

8.14.1 從事於展覽攤位搭建及拆卸工作的人士應有足夠的安全及健康知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贊成那些從事於展覽攤位搭建及拆卸工作的人士需要持有平安咭方可到場館內進行攤位搭建及拆卸的工作。

8.14.2 工人需要在進場搭建或拆卸攤位前出示平安咭。

8.14.3 沒有有效平安咭的工人，他們會被禁止在展覽會議場館內搭建或拆卸攤位。

8.14.4 已接受相等於香港平安咭訓練之海外工人可受豁免。

## 8.15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安排

- 8.15.1 在可行之情況下，主辦單位應根據與場館營運者所定的合約，在天氣炎熱的日子，提供冷氣及通風於在進場及離場時段工作的承判商工人。一般情況下，如場館內的溫度可避免上升，溫度應維持在不高於28°C。當場館內的溫度是基於進場或離場活動有明顯上升，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及承判商應共同制定可行解決方法或替代方式以避免或減少場館內的溫度上升。
- 8.15.2 應提供自然或機械通氣，尤其當場館內沒有冷氣裝設時。
- 8.15.3 在天氣炎熱的日子下進行搭建或拆卸展覽攤位時，工人需要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宜飲用礦泉水作補充。
- 8.15.4 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停止工作，到陰涼的地方休息及尋求幫助。

## 8.16 供應飲用食水安排

- 8.16.1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僱主需要向其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食水供應。
- 8.16.2 場館營運者，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及承判商應作出適當之安排提供飲用食水給予其員工。而有關之安排，例如飲用食水的位置，需清晰地告訴給員工。

# 附錄

## 參考資料

-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
-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安全工作系統